安农综〔2024〕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广使用农村

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闽农政改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，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，减少合同纠纷隐患，现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全面推广，指导当事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，并做好相关使用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（闽农政改〔2023〕7号）

2.合同示范文本（1-5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